

新聞稿

2026 年 3 月 10 日

會財局就違反註冊規定及獨立性要求持續嚴格執法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就三宗涉及違反法定註冊規定，以及違反《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要求的個案，採取紀律處分。

第一宗個案涉及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¹（前稱為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兩名相關執業人士黃家寶（黃先生）²及盧家麒（盧先生）³。他們在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違反了法定註冊規定及核數師獨立性要求。

第二宗個案與第一宗相關，涉及執業人士鄧偉良（鄧先生）⁴，在未具備所需法定註冊資格的情況下，擔任上述同一個審計的外部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同時，他在擔任該職務期間亦違反了獨立性要求。

第三宗個案涉及以個人名義執業的楊志輝（楊先生）⁵。楊先生在未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情況下，為十五間私人公司簽發審計報告，違反了相關的法定註冊規定。此外，楊先生亦因於擔任六間私人公司的公司秘書期間為該些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計，違反了獨立性要求。

¹ 執業法團註冊編號 M0786。在相關期間，中職信以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

²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編號 A36300）。黃先生乃相關審計的項目董事。

³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編號 A40830）。盧先生乃相關審計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⁴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編號 F07006）。鄧先生乃相關審計的第二名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他並不是中職信的執業董事或僱員。

⁵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編號 A36775）。

會財局：

- 公開譴責上述所有受規管者；
- 在第一宗個案中處以罰款合共港幣 315,000 元，其中包括對中職信處以罰款港幣 210,000 元、對黃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70,000 元、對盧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35,000 元；
- 在第二宗個案中對鄧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70,000 元；
- 在第三宗個案中對楊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161,000 元；及
- 命令鄧先生及楊先生繳付會財局的調查費用及開支。

上述執法行動反映會財局致力確保註冊合規及維護核數師獨立性，以保障審計質素並鞏固公眾信任。會財局重申，核數師須獨立於其審計客戶，以確保能夠客觀公正地提供審計意見。

違反註冊規定

在中職信的個案中，該事務所授權鄧先生在一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中擔任第二名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惟鄧先生並未獲註冊為中職信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亦從未成為註冊負責人。在楊先生的個案中，楊先生在未持有有效執業證書期間，為十五間私人公司簽發審計報告。有關違規行為性質嚴重，因註冊制度旨在確保問責性、專業能力及審計質素。若審計工作由未註冊人員進行，公眾對審計質素的信心將會受損。

違反獨立性要求

獨立性違規源於未能識別、評估及處理核數師職責與兼任角色的衝突所帶來的威脅。在中職信的個案中，其網絡成員所的一名執業董事同時擔任中職信審計客戶的公司秘書。這種安排構成自我利益及自我審查的雙重威脅。儘管中職信已採取保障措施，包括授權鄧先生擔任第二名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但因該董事仍然兼任雙重角色，自我利益與自我審查的威脅依然存在，故相關保障措施並未能將威脅降至可接受水平。因

此，作為項目董事的黃先生，以及作為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盧先生和鄧先生，在評估事務所獨立性時均未有作出適當的專業判斷。

在楊先生的個案中，他同時擔任六間私人公司審計客戶的核數師及公司秘書，因而違反了獨立性要求。儘管楊先生制定了一份質素監控手冊，列明獨立性要求，但他未有執行相關程序，亦沒有採取措施以消除或降低威脅至可接受的水平。

調查部主管鄭銘駒先生表示：「獨立性是專業會計師必須遵守的根本道德原則之一。核數師必須保持警覺，並採取適當措施去識別、評估及處理自我利益和自我審查的威脅，其中包括因事務所及其網絡成員所的關係而產生的威脅。核數師須持續作出評估，在採取積極措施減輕已識別的威脅時，核數師應採取能直接針對問題根源的保障措施。無論屬有意或無意，違反獨立性規定的行為均會損害核數師的專業判斷及客觀性。獨立性缺失違反了執業會計師應當遵守的根本原則。為保障公眾利益，任何違反《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行為均會被本局視為嚴重，必須嚴正處理。」

決定處分的因素

在決定三宗個案的適當紀律處分時，會財局已考慮失當行為的性質、嚴重性、持續時間、頻率以及影響。由於第一及第二宗個案均涉及公眾利益實體的審計項目，有關失當行為相對嚴重。然而，案中並無證據顯示該等失當行為對投資大眾造成任何實際影響或導致投資損失。同時，會財局亦考慮到三宗個案中所有受規管者均無任何紀律處分紀錄，以及他們於紀律處分程序中展現出合作態度。基於受規管者已及早承認相關失當行為，並與會財局達成處分協議，會財局已根據《[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酌情減免其罰款。

紀律處分部主管梁惠珊女士表示：「會財局已多次就註冊違規行為作出紀律處分。這充分反映本局致力對未有遵守法定註冊規定的個人及事務所採取嚴格執法行動。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必須承擔個人責任，在履行相關職務前，確保其註冊有效；審計從業員亦須在進行審計工作時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書。這些均屬最基本的法定要求，任何不合規行為均不可接受。會財局敦促業界嚴肅履行責任，以維持應有的專業操守。」

有關會財局對中職信、黃先生及盧先生所作的決定詳情，請參閱[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有關會財局對鄧先生所作的決定詳情，請參閱[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有關會財局對楊先生所作的決定詳情，請參閱[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完

關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作為會計專業獨立監管機構，會財局致力履行作為行業倡導者的角色，恪守專業準則、保障公眾利益，推動業界可持續發展。

如欲了解更多會財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 <https://www.afrc.org.hk>。

傳媒查詢：

陳玉麗

機構及公共事務總監

電話：+852 2236 6025

電郵：jilltan@afrc.org.hk

陳佩珊

機構及公共事務高級主任

電話：+852 2236 6066

電郵：chelsychan@afrc.org.hk